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安

被告 柯炎山

柯金苗

柯姿瑜

柯崇閔

柯甄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48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77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原告應先繳納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2萬677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5萬5928元	1	利息	55萬5928元	89年4月10日	114年8月27日	(25+140/365)	6%	84萬6685.96元
	小計							84萬6685.96元
15萬9643元	1	利息	15萬9643元	89年4月30日	114年8月27日	(25+120/365)	6%	24萬2613.62元
	小計							24萬2613.62元
合計								180萬4871元